

在礼法正统与政治现实之间

——鲁王在金门活动及相关历史记忆的研究

陈春声

(中山大学,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以南明鲁王在金门的活动及以后300余年间相关历史记忆的形塑为中心,讨论在现实政治环境影响之下,礼法正统性在地方历史叙述中的表达形式及其意义的转变。作者力图以各种历史文献与实地调查所得相印证,说明鲁王因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拥立监国的地位,成为明朝法统存亡绝续的某种象征,身系礼法正统性的赓续。正因为如此,即使在抗击清军的战争中屡战屡败,其败亡依靠郑成功后处境窘迫,生命最后十余年间流亡寓居的是东南沿海荒僻的小岛,但当时和以后三百年余年间,史家、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对他的生命历史保持关注,关于他在金门活动的历史记忆被一再重塑,不断被赋予新的文化意义。

关键词:南明;鲁王;金门;历史记忆;冷战

陈寅恪先生在《柳如是别传》中论及明清之际闽海东南时局,有如下精辟论述:“自飞黄、大木父子之后,闽海东南之地,至今三百余年,虽累经人事之迁易,然实以一隅系全国之轻重。治史之君子,溯源追始,究世变之所由,不可不于此点注意及之也。”^[1]陈先生的见解提示我们,从16世纪开始,数百年间东南沿海地域所发一系列事件有其内在的历史联系,治史者若能“溯源追始,究世变之所由”,自当可从中发现其“以一隅系全国之轻重”的意义。

本文试图以南明鲁王在金门的活动及以后300余年间相关历史记忆的形塑为中心,讨论在现实政治环境影响之下,礼法正统性在地方历史叙述中的表达形式及其意义的转变。

一、礼法正统性危机与鲁王在金门的活动

清代最初的数十年时间里,东南沿海地方动荡不安,由于王朝交替时期政局变幻无常,政治认同上的“正统性”失去客观依凭,数十年的战事是在清朝与多个南明政权并存,地方长期处于“不清不明”状态,从属关系反复无常,军事将领不断易帜,而号称奉南明“正朔”的各支人马又互不统属,有时还相互残杀的情景下进行的,地方社会实际上已经失去判断各种势力的“正统性”的客观依据。在当时的情势下,政局变幻不定,“华”、“夷”之辨模糊,由于政治和文化的“正统性”混乱,加之几十年间地方上科举考试偶开常辍,士大夫阶层所重视的朝廷法度、君臣之义、道德文章等等,在这个“天崩地裂”的时代,一时间显得有些不合时宜。礼法正统性的危机也由此而产生。

在王朝存亡绝续的关头,东南地方的一些明朝旧臣和地方势力因种种原因携手抗清,除先后拥立五位朱氏藩王称帝外,还奉三位藩王为监国,即1645年六月初,杭州官民拥戴潞王朱常

作者简介:陈春声(1959-),男,广东省揭西县人,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涝监国；同年六月末，张国维等拥戴鲁王朱以海监国绍兴；同年八月，靖江王朱亨嘉又监国于桂林。此外，唐王朱聿键称隆武帝前先监国于福州，而绍武帝称帝前也曾监国，在此之前，桂王朱由榔还曾监国于梧州。先后称“监国”者有六人之多，局势纷乱，各竖旗帜。

“监国”本为明初就已确立的制度，朱元璋即有“朕若有事于外，必太子监国”^[12]之言，明朝历代也时有皇帝出巡由太子监国的情形发生。宗藩监国的情况则甚为罕见，其最为人关注的一次，是仁宗驾崩后，太后密命仁宗第五子襄王朱瞻埈短期监国之事。^[13]而明清之际，王朝危机时期的所谓“监国”，意义自然大不相同，监国者已不必是皇子，监国时也不必由皇帝下诏，基本的格局是由宗藩自行代理国政，声称待将来光复国土后，再复位正统。拥立鲁王朱以海即监国位的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张国维就向其时仍为监国的唐王宣称：“今日之事，凡为高皇帝子孙，皆当同心并力，共复国仇，成功之后，入关者王，监国退守藩服，礼制昭然。若以伦序，叔侄定分在，今日原未假易。且浙东人心涣散，鸿集为劳，一旦南拜正朔，则江上诸将皆须听命，猝然有变，监国之号令不行，唇亡齿寒，悔莫可追”^[14]。这种几个监国并存的安排，实际上已经蕴含了严重的礼法正统性矛盾。以鲁王为例，当时就已经有“鲁王监国绍兴，诸臣不奉我正朔，同室起衅，貽笑敌人”^[15]的说法。

鲁王本人性格温和，才具平庸，以致后人有了“鲁王才望远逊唐王”^[16]评论。从1645年至1651年，鲁王以监国身份辗转绍兴、定海、舟山等地，既不能运筹帷幄，稳定政局，亦无力节制军旅，联合抗清，基本上是一事无成，屡战屡败^[17]。1651年终因兵败，南下中左所（厦门）投奔郑成功。《东南纪事》载其事曰：

十一月，王舟泊南日山，夜遭风，失大学士沈宸荃，进次岩头。朱成功自厦门来谒，称主上，自称罪臣。从者泣曰：成功卑王矣。王处之泊如。^[18]

以上记载有点语焉不详，所谓“从者泣曰：成功卑王矣”的缘由，同书“郑成功传”有更详细的描述：

九月，陈锦克舟山，定西侯张名振奉鲁王南奔，谋取海坛驻师；致书劝成功，会师迎驾。鲁王亦与之书曰：余与公宗盟也，平居则歌行苇之章、际难合赋脊令之什，公其无吝偏师，拯此同患。成功乃令兵科给事中徐孚远前至鲁王行宫，面启永历见正位粤西，宜去监国号；王复书叙所以勉从监国意。乃使奉迎居王金门，如寓公焉；名振、阮骏等兵皆属成功。^[19]

郑成功奉永历正朔，事在1647年，其时他知道朱由榔在肇庆建立永历朝，即白衣挂孝，遥奉永历年号，自称罪臣，称讨招大元帅。四年之后鲁王来依，他以“永历见正位粤西”为由，要求鲁王“去监国号”，自有其礼法正统方面的依据。其时郑营内部在迎接鲁王的利益安排方面，也颇感纠结。《小腆纪年》详记其事曰：

监国至厦门，朱成功召诸参军议接见礼。潘庚钟曰：“鲁王虽监国，而藩主奉粤西正朔，均臣也；相见不过宾主”。成功曰：“不然；外藩于诸王非敌体，况监国乎？用宾主则纪纲混矣！吾以宗人府正之礼见之，则于礼两全矣”。众是之。

贲千金、辍百端；安插诸宗室，从官月致饩焉。^[10]

大致说来，郑成功对前来依附的明朝宗室及其随行官员，还是尽量保持礼遇的态度：

甲午，成功伪设六官，改中左所为思明州，以邓会知州事。月上鲁王豚米及泸溪、宁靖诸宗室，礼待乡绅王忠孝、沈佺期、郭贞一、卢若腾、辜朝荐、徐孚远等，军国大事辄以相咨。^[11]

康熙时海澄县人郑亦邹所著《郑成功传》也有类似记载：

奉监国鲁王、卢溪王、宁靖王居金门；凡诸宗室，颇给贍之。礼待避地荐生王忠孝、卢若腾、沈佺期、辜朝荐、徐孚远、纪许国等。此数人，郑之名客也，军国大事，时以咨之。

凡所便宜封拜，辄朝服北向稽首，望永历帝座疏而焚之，以煽诱愚民，鼓动天下。^[12]

但郑成功对于不愿去掉“监国”名号的鲁王，也明显存有戒心：

或有谮鲁王于郑成功者；成功奉王日疏薄，诸臣王忠孝、郭贞一、卢若腾、沈荃期等勉为支应，然已不成局面矣。^[13]

《鲁春秋》的记载与之类似：

永历六年壬辰，监国七年，监国躅金门。

桂主自安龙驰授国姓成功招讨大将军敕印。

国姓以桂无所通监国，引嫌罢供亿，礼节亦疏，以见一。监国饥，各勛旧王忠孝、郭贞一、卢若腾、沈荃期、徐孚远、纪石青、沈复斋等间从内地密输，缓急军需。^[14]

按《鲁春秋》的说法，郑成功对寓居金门的鲁王待遇日薄，缘由之一是永历帝未承认鲁王监国的地位，还是由于礼法正统性方面的缘由。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鲁王驻躅金门不到两年，即于1653年去掉了“监国”名号。《小腆纪年》载其事曰：

（顺治十年）三月，明鲁王自去监国号。

有构鲁王于朱成功者，成功礼仪渐疏。王乃自削其号，飘泊岛屿；赖旧臣王忠孝、郭贞一、卢若腾、沈佺期、徐孚远、纪石青、林复斋之徒调护之。^[15]

其时在鲁王周围的从臣，有张煌言、曹从龙、任文正、沈光文、马星、俞图南、蔡昌登、任颖湄、钱肃遴、陈荃卿、傅启芳、张彬、叶时茂、林泌、崔相、陈光禄、陈豸、丘子芳、丘伯玉、俞师范、杨灿及太监陈进忠、刘玉、张晋、李国辅、刘文进、韩升等二、三十人，据称“时缙绅避难入岛者甚众，赐姓皆优贍之；岁有常给，待以客礼，军国大事时辄咨之，皆称为老先生而不名”^[16]。其中张煌言（字玄着，号苍水）和陈光禄（字齐莫，一字佛庄）二人，在调解鲁王于郑成功的关系方面，尚能发挥一些作用。《蠡测汇钞》“陈光禄传”载：

时成功修颁诏之隙，不肯奉王。列营之奉王者，其军莫如成功强，皆不自安。公说成功，当以公义为重。成功虽不为臣，而始终于王致寓公之敬。其时会稽旧臣能笼络成功而用之者，亦惟张公苍水与公二人。^[17]

郑成功对张煌言略存尊重，很重要的理由，是张煌言一直在江浙一带率领军队，是后来郑成功一直准备着的北上作战的重要依靠力量。鲁王去监国号，张煌言也改奉永历正朔：“鲁王既去监国号，煌言通表滇中，与成功同日拜命”^[18]，后来郑成功北伐，张煌言确实起了重要的接引作用。此事可见现实政治利益的影响。而张煌言也谨言慎行，“自舟山败后，遥奉桂朔。凡大举，必与延平合议，不敢显通监国，用绝嫌疑，以固同忒”^[19]。

尽管鲁王去掉“监国”名号，但郑成功还是不放心，仍将之迁至距离厦门的更远的南澳岛居住：

郑芝龙遣其私人李德招降成功，有“如未投诚，先献监国鲁王”之语；乃送鲁王于粤中行在以避之。王踌躇不欲行，成功强之，始扬帆出海；遇风，回居南澳。自是，居海上者七年。己亥秋，永历帝手敕命仍监国，而成功不欲，迁之澎湖。寻复悔之，迎归金门，供给如初。^[20]

鲁王迁居南澳岛的年份，有多种不同说法，《小腆纪年》系于1654年；《东南纪事》和《赐姓始末》均记于顺治十四年，即1657年^[21]；而1959年在金门发现的《皇明监国鲁王圻志》（详见后文）则云：“至丙申，徙南澳，居三年。己亥夏，复至金门”，丙申年即1656年，当以之为准。至于《小腆纪年》所述“永历帝手敕命仍监国”事，《燭火录》系于1657年（顺治十四年，丁酉）：

（顺治十四年）夏四月……，鲁王遣总兵何达武赍表诣行在，请会兵吴、楚。

九月……，帝赐敕鲁王，仍命监国。郑成功忌之。^[22]

可见，鲁王自己派员前往云南拜谒永历帝，而永历帝未经郑成功，直接敕命鲁王再次监国。虽

然此时鲁王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均毫无力量,但其在礼法正统方面的影响,仍然让郑成功感到不快:

有敕使自安龙来,命王监国。……是时,成功以计力并诸镇,缓于攻取,有自王意。宗藩皆受屈辱,王不免饥寒,出无舆导,至以名刺投谒。宾旧张煌言、徐孚远避形疑,不敢入朝。王寄食郑氏,如家人而已。^[23]

至于《小腆纪年》和其它资料多次提到的郑成功迁鲁王至澎湖事,连雅堂先生等早已证明这一说法不可靠^[24]。反之,前引《皇明监国鲁王圻志》有“己亥夏,复至金门”一句,可见重称“监国”之后,郑成功又让鲁王回到金门居住。张煌言1660年(庚子)作《闻监国鲁王以盗警奔金门所》五言诗^[25],内有“挥泪东南信,初闻群盗狂;扁舟哀望帝,匹马类康王”之句,也许能反映鲁王迁回金门的仓惶景象。

1662年郑成功在台湾逝世,据称张煌言曾再三致书金门,期望鲁王东山再起:

康熙元年壬寅,延平王朱成功薨。世子锦嗣,称招讨大将军,部曲携畔,多出降大清者。

张煌言移壁沙垵,三启致金门,略言:“去冬缅甸内变,致宗室职官无一得免,惟吉王自缢以殉。而晋王李定国入洞郛,巩昌王白文选亦遁深山。臣闻变之日,肝肠寸裂。追惟我太祖高皇帝圣德神功,岂意后王祸等徽、钦,辱同怀愍?臣以为延平藩王必当速定大计以伸大义,而至今寂寂,道路遥传,又有子弄父兵之事,臣中夜彷徨,穷岛孤军难与相守,即今浙、闽、广各有招抚之人,解散海上;若不先事豫图,则报韩之士气渐衰,思汉之人情将辍。臣惟有致命遂志,以了生平。独念主上旅羈岛屿,与闽海存亡相倚;万一变生肘腋,退无所往,有不忍言。臣自顾力微,既不敢轻为迎驾,又不敢辄行趋扈。计惟在闽勋镇正在危疑,不若急用收罗,以资拥卫。然后速正大号,传檄省直,刻期出师,虽强弱悬殊、利钝莫必,而声灵宣布,响应可期。兴灭继绝,端在主上诏书一道。惟主上密与宁靖王及诸大臣谋之”。王览启悲恸。^[26]

张煌言致鲁王三启,《张苍水诗文集》有录,也有史家认为“其事疑信参半”^[27]。但无论如何,这样的机会不会再出现了,当年十一月鲁王因哮喘病发,在金门去世并安葬于金城东门外。可靠的记载来自《皇明监国鲁王圻志》:

王素有哮喘疾,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距生万历戊午五月十五日,年才四十有五。

岛上风鹤,不敢停楫;卜地于金城东门外之青山,穴坐酉向卯。其地前有巨湖、右有石峰,王屡游其地,题“汉影云根”四字于石。卜葬兹地,王顾而乐可知也!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

从1651年至1662年,除去中间移居南澳岛的3年,鲁王在金门先后居住8年之久,他在金门城外古岗湖南巨石上留有“汉影云根”四字石刻,迄今金门民间也还流传有鲁王陈妃为金门市村人,当地人因鲁王常以番薯充饥而称之为“番薯王”之类的故事^[28],但是,关于这8年间他在金门当地的生活状况,直接记录甚少。目前能见到的当时本地人所写直接与鲁王有关的记载,只有卢若腾的三首诗词,分别为1656年的五律《鲁王将入粤,赐诗留别;次韵奉和》、1661年的七律《辛丑仲夏恭贺鲁王千秋》和1662年的《泰山高·壬寅仲夏寿鲁王》^[29]。卢若腾为金门贤聚乡人,崇祯庚辰进士,在外任官数年,甲申之变后,又追随隆武帝、唐王、鲁王诸政权,最后随鲁王回到故乡金门居住^[30]。如前引《鲁春秋》所述,诞生卢若腾对处境窘迫的鲁王有所接济,但这三首诗词的内容,基本不涉及鲁王的具体生活状况。总的说来,清初历史文献对鲁王在金门8年的具体情形着墨很少,有关鲁王的故事,基本上被置于南明政权与清王朝抗争的大历史脉络中被关注和描述。

二、“鲁王墓”重修与地方历史的建构

如前所述,鲁王逝世之时,清军正步步进逼,金门已风雨飘摇,只能草草下葬,即所谓“岛上

风鹤,不敢停棹”。次年“清师堕厦门、金门城,焚掠而还”^[31],金门成为“迁海”政策之下的界外之地。以后 10 余年间,以台湾为基地的郑氏政权与清朝军队在厦、金一带拉锯作战,金门数度成为战区。鲁王墓也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湮没于荒草之中。然而,明朝一位宗藩在金门这样边远的海滨之地前后驻蹕 10 余年,号称“监国”,且在正史、野史、笔记等历史文献中被一再提起,一有机会,仍可能为本地文人重新关注,影响地方历史的建构。

终于在鲁王去世 170 年以后,随着清王朝对南明那段历史逐渐宽容的政策,金门本地的士绅通过所谓“鲁王墓”的“发现”与保护,将鲁王故事纳入地方历史的解释体系之中,重修的“鲁王墓”也被营造成为颇为契合士大夫情怀的文化景观,且被列入地方的祭祀系统。

事在道光十二年(1832 年),本地文人林树梅刻意访求,在金门城城东发现一古墓,以乡人称之为“王墓”为由,判定其为鲁王墓,即报知其老师、兴泉永巡道周凯。周凯乃檄命金门县丞清界址,加封植,禁樵苏,树碑以表之。碑题“明监国鲁王墓”,左上镌“大清道光十六年岁次丙申四月建”,右下镌“福建兴泉永道富阳周凯书”。周凯亲自书写了墓碑背阴,全文如下:

王讳以海,字巨川,明太祖十世孙。崇禎甲申,袭封鲁王。乙酉,监国绍兴。师溃,郑彩自舟山迎王入闽,居中左所。郑成功修寓公之礼。戊子,居闽安,颁监国三年历。有兴化以南二十七州县,旋失。癸巳,去监国号,居金门,凡十年。壬寅,成功死,海上诸臣议复奉王监国。会王得哮喘疾,于十一月十三日薨。生于万历戊午五月十五日,年四十有五,葬于城东王所尝游地。野史载成功沈王于海,又称王薨于海外,皆传说也。沈太仆光文挽王诗序云:墓前有大湖。按之,即今鼓冈湖,去墓里许。湖南多石,镌王手书“汉影云根”四字,并从亡诸臣题咏。知王尝游息于此,则墓在金门无疑。惜久湮失。林君树梅访得之,凯于分巡闽,为树墓碑,禁樵苏,加封植焉。惧其久而复湮也,为记于碑阴,愿金门士人岁时祭扫,共保护之。

大清道光十有六年,岁在柔兆涿滩孟夏之日周凯记又书。^[32]

道光丙辰,即道光十六年(1836 年)。除了这篇碑阴文字外,周凯还写有《明监国鲁王墓考》,收录于所著《内自讼斋文选》,其中描述了林树梅发现该墓的经过和确定其为鲁王墓的缘由:

世传明监国鲁王薨于金门,葬后埔,墓久湮失。道光壬辰春,林生树梅访得之城东鼓冈湖之西。墓前合灰土为曲屏,不封树,土人称王墓,不知何王墓也。下一墓,形制相似,相传瘞王从者。岁久,为耕犁所侵。林生急白凯,檄金门县丞清界址,加封植,禁樵苏,树碑以表之,期于勿替。

盖当日诸臣流离琐尾,道途梗塞,传闻异词,故所载亦异词。而墓在金门后埔,则无疑焉。今墓前有鼓冈湖,广四十余丈,湖南多石,镌王手书“汉影云根”四字,并镌从亡诸公题咏。其为王尝游处,又似可信。甲辰以后,二岛糜烂,或碑碣无存。惜不得沈斯庵集而读之。其云:墓前有大湖,谓鼓冈湖耶?抑谓台湾之大湖?即今鲫鱼潭耶?凯尝游其处,鲁王墓亦无考焉。呜呼!王以明室宗支,间关颠沛,漂泊海上数十余年,惟伪郑是依,而又不以礼待,致受沈海之诬,卒至埋骨荒岛,榛莽为墟,春霜秋露,麦饭无闻,亦可悯已。^[33]

发现并认定古墓为鲁王墓的林树梅,光绪《金门志》中有传:

林树梅,本姓陈,字瘦云;副将廷福养子也。每从廷福巡洋,所至港汊夷险,辄随笔记录。既长,学为诗、古文词,从巡道周凯及玉屏掌教高澍然游,得其指授,故为文具有矩矱。尝赞曹谨令凤山,兴埤头水利。道光间,海氛告警,总督颜伯焘以币聘之;上战守诸策,议于刺屿尾置戍。地无水,乃登山相度地脉,掘之得泉,因名曰“林泉井”,刻石井上。事平,当道奏授布政司经历;欲改授武职,力辞。福州林文忠予告归,适筹议防海,树梅密参帷幄。文忠赴粤办贼,中途卒;树梅感其知爱,为诗招魂,遂郁郁以歿,年未五十也。

素好义举,值年暮,市绵衣数百给邻里之贫者。曾游鼓冈湖,访得鲁王墓,请于当事,清其界,树碣墓右,自捐市廛为祭费。其负奇如此。以自幼受父钟爱,不忍归宗;乃迎养生母于厦门别业,娶妾生子,以继其后。^[34]

林树梅为本地知名文人,也曾参与周凯监修并作序的道光《金门志》的纂修^[35],他平常注意结交官员,与林则徐等均有交往,周凯亦是其老师,“游鼓冈湖,访得鲁王墓”一事被载入县志,可见对他在地方上的名声也有裨益。周凯在碑阴的铭文中提到“愿金门士人岁时祭扫”,林树梅即“自捐市廛为祭费”,而在本地最有影响的浯江书院的“规条”中,就出现了“祭鲁王墓费钱四千文”^[36]的记载,说明新发现的鲁王墓已经进入了具有礼法正统性的地方祭祀体系。

不过,这个过程还是有一些礼法正统性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所以,周凯的《明监国鲁王墓考》以这样一段文字作为结语:

我国朝加惠前代,自陵寝及名臣、贤儒坟墓,俱有禁令。于明史不讳唐、桂诸王事。靖节诸臣,皆宝之溢典。圣德皇仁,超越千古。若鲁王墓,固守土者宜恪遵禁令,急为防护者也。而斯邦人士,展念陈述,宜何如之感慕、叹息、保守之,期勿再失乎?因为考以实之。

林树梅“发现”鲁王墓在道光十二年,而周凯要求地方官重修该墓并撰写碑文则在四年之后,其时正是他监修《金门志》并为之作序的时候。实际上,周凯与林树梅等一起,充分利用《金门志》纂修的机会,将鲁王墓形塑为一个颇具士大夫文化情调的处所,从而让与鲁王有关的故事进入金门地方历史的解释架之中。除了“立墓碑,禁樵苏,加封植”,并“岁时祭扫”外,鲁王墓和与鲁王相关的历史遗迹,也被金门志列为地方的重要文化景观:

献台山。左揖鸡笼、右抱南盘,在太文山南。旁即鼓岗湖,明进士董扬先隐处;凿石为室,自题“正冠”二字。上有诗,旁镌“石洞天”三字,不题名号。又“汉影云根”四字,明监国鲁王寓岛时手书刻石。诸葛倬、吴兆炜、郑纘祖、郑纘绪,各有诗镌石室旁。湖畔钓矶,扬先垂钓于此;前俯漂布石,镌“董子垂钓”四字。

监国鲁王墓。在古坑后埔。^[37]

《金门志》还收录有金门本地知名士人林文湘在道光十二年与林树梅等文友,在古岗湖修楔之后所作的《鼓冈湖春楔序》:

金门城东,巨石垒砌,重叠蜿蜒,中潴为湖;一涧由高泻下作曲水流觞,可据湖漱饮之。湖之北,傍山瓦矗;湖之南,圆阜环拱;中间一碧渊涵,鱼鳖肥美。盖浯洲一胜区也。湖西一箭地曰后埔,前明监国鲁王墓在焉;石上镌“汉影云根”四字,鲁王书也。以外,即汪洋大海矣。

余壬辰二月,与童君渊若、家瘦云修楔于此,而系以诗;瘦云以觞酒奠鲁王之墓而拜之。余因慨昔人诗“唐陵汉寝无麦饭”句为可悯,而瘦云之风为甚高也。

夫鲁王以兖州分封之裔,甫袭爵而甲申之变乘之;崎岖闽、浙之交,艰辛踣蹶,流离琐尾,后乃依郑氏于浯江岛上。当时贞臣若王愧两、卢牧洲诸公,其才学郁而弗舒,所吟皆颠沛侘傺之辞、酸辛呜咽之调,即欲强为逸豫之作不能也。

今者海宇升平,将二百年矣。士之游其间者,领略江山之恢奇、俯仰古今之变幻,其所见云垂海立,沙走雷奔,风樯驰骤,壑屨离合,阴火潜燃,可惊可愕之事,皆足以发其雄特瑰瑰之辞;其或雨霁天晴,雾敛烟销,鸥鹭征逐,草树笼苍,碧畴蓑笠,绿野牛羊,可欢可忭之景,皆足以生其灵隽眇眇之趣。盖境因时变,而诗亦与之俱变也。诗不与人期而领斯境者,自不容已于诗也。

或曰:“兰亭修楔,王右军诸名流韵事,兹乃敢踵而行之乎”?余曰:“不然,情与景会,到处皆兰亭也。宇宙光景常新,历久不陈,惟会心者自得之耳。岂舍会稽山阴,别无修楔地

哉”！今者纲师佑客不能领而诗人领之，耕夫牧竖不能探而诗人探之，是造物无尽藏也，而永和有嗣响也。渊若将以每年二月修禊之事，续而行之；余顾谓瘦云曰：‘豪哉！斯举也’。浮杯酒而泚笔序之，为后日讌集之左券。^[38]

据称，林文湘“博极群书，为文沉挚。游长泰庠，屡屈秋闱，遂不复置意；肆力于诗、古文词，为历任有司所敬礼”，“分巡道周凯以古文提倡后学，尤器重之”。“性耿直，急公义”^[39]，是当时本地文人的领袖人物。他热心地方文化，道光间还曾参与劝捐浯江书院膏火^[40]。从《鼓冈湖春禊序》可知，在林树梅声称发现鲁王墓当年（道光十二年）的早春二月，以林文湘为首的金门本地文士，已经在古岗湖一带聚会，且认定“湖西一箭地曰后浦，前明监国鲁王墓在焉”。他们还联系鲁王的际遇，抒发自己的家国情怀和文学见解。由此可知，四年之后与鲁王墓重修相关联的一系列文化举措，其实是当时金门本地士绅文人集体有意思谋划的结果，而非由于个别官员或文士一时的心血来潮。

鲁王被“发现”并重修之后，成为地方上重要的文化景观，在地方文献中不断被记载。1936年初，因为时任福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黄元秀的提议，在塚墓右侧修建了一个纪念亭，命名为“鲁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应黄元秀函请，为该亭题写了“民族英范”四字，事载现仍树立于亭内的碑记：

粤稽鲁王墓，自清道光丙申四月福建分巡兴泉永道周凯为树墓碑，禁樵苏，加封植，忽忽又阅百年矣。风霜久历，剥蚀滋甚。客夏六月，福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黄公元秀巡视金门，诣墓展谒，追维鲁王当年监国抗清，誓复国土，抑何其气之壮而志之坚欤。设任其湮没不彰，民族曷资宗仰？

黄公因之捐廉，倡议修墓筑亭，为鲁王留一纪念。乃命维舟出任募捐，董修筑事。义无可诿，勉效驰驱。荷承李县长暨诸乡君子踊跃输将，鸠工焉，庀材焉，雕之琢之，经之营之，且得许君维翰及金城、鼓冈两乡民众乐于趋事赴功，故不匝月而亭告成焉。

黄公于是大书特书其亭曰“鲁亭”，并请蒋委员长题“民族英范”四字于石，俾后之过斯亭者，犹想见当日鲁王鞠旅陈师，灭此朝食之气概，油然兴起其敌忾同仇之志，念有不顽廉懦立而不丕变世风者哉。

民国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里人许维舟谨识并书。

黄元秀为浙江杭州人，字文叔。辛亥革命元老，在日本参加同盟会，早年与黄兴、秋瑾、徐锡麟、蔡元培、章太炎等交游，为光复浙江作出过重要的贡献，民国后在军政界享有很高声誉。1931年“九·一八”事变，他在多年隐居之后，应邀到泉州出任行政督察专员。因为其名望和身份，也由于鲁王“监国抗清，誓复国土”的形象，在当时国难当头的历史场景之下，蒋中正为位于海边蕞尔之地的金门鲁亭题写了碑铭。在亭内正面横梁上，时任金门县长的李世赓题有“还我山河”四字，并附铭文描述黄元秀倡建鲁亭的过程：

金门城东，为明监国鲁王埋骨地，岁久□毁，专员黄公行部建议重修，且筑亭其畔，颜曰“鲁亭”，从封号也。亭既成，□请蒋公邮句题楹。黄公亦自有联扁。世赓恭礼题篆，景仰尤深，爰缀长联纪实。以此四字镌扁，盖明王素志，亦俾览者有动于衷，知共勉焉。

李世赓谨题

上文提到的“黄公亦自有联句”，见鲁亭正面两侧石柱，文曰：

鲁王监国抗清，不降不弃，正气凜然，足资景仰。秀巡视金门，墓前展拜，抚今思昔，感慨系之。

坯土足千秋，玉辇无声孤月白；

丰碑屹一片,金门有恨朔风骄。

浙江钱塘黄元秀拜撰并书

黄元秀“抚今思昔”,赞扬鲁王“不降不弃,正气凛然,足资景仰”,可见其重修鲁墓、倡建鲁亭的举动,确实是针对时局,有感而为。而李世赓的“长联”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情怀,且对时局的发展忧心忡忡:

延明朝历数,争汉族光荣,正气凛千秋,矢志不回无惧色,

仰长吏筑亭,颂将军题句,菲才惭百里,海氛未靖更惊心。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长乐李世赓撰书

而为鲁亭撰写碑记的“里人许维舟”,早年在印度尼西亚经商时即加入同盟会,民国后曾作为华侨代表当选国会议员,因反对曹锟贿选,回故乡金门定居。鲁亭修筑主要是他董事完成的,亭旁至今仍立有他撰写的《修基建亭芳名》碑:

专员黄元秀捐银壹百元

县长李世赓捐银捌拾元

参谋滕时发捐银伍元

吴锦章捐银壹百捌拾元

洪潮焕 董允耀各捐银五拾元

林长庚 林长椿合捐银肆拾元

许嘉文捐银壹拾肆元贰角

林策勋捐银壹拾元

计共捐银伍百肆拾玖元贰角

附列开支各条如左

一建亭树碑工料对石匠陈炳煌庄水生等去银式百陆拾玖元柒角

一筑洋灰亭盖亭座并修墓工料对泥水匠许嘉后去银壹百捌拾元

一金城、鼓冈两乡助工修筑对津贴点心去银式拾玖元

一杂费对扛运石碑石条工资计共去银叁拾肆元

又对碑柱髹字照像并买杉麻竹遮等费去银叁拾陆元伍角

计共支银伍百肆拾玖元贰角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董事许维舟谨布并书^[41]

经当事者的有心策划,上自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下至鲁墓周边的金城、鼓冈二地百姓,均参与了鲁亭的建构过程。联系到其时强敌入侵,国难当头的危险时局,当事者再三强调鲁王“监国抗清,誓复国土”,“鞠旅陈师,灭此朝食之气概”,期待能“油然而兴其敌忾同仇之志”,“还我山河”的良苦用心,也就尽在不言之中了。

收录于周凯所著《内自讼斋文选》的《明监国鲁王墓考》,近代以后也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1929年《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刊登有黄仲琴、夏廷斌《金门明监国鲁王墓》^[42]一文,即根据所录《明监国鲁王墓考》,就鲁王与金门关系的若干史实作了考证。夏廷斌为大民俗学会会员,他是浙江富阳人,蒐集到乡先贤周凯的《内自讼斋文选》,即以《明监国鲁王墓考》一文请时任中山大学教授的黄仲琴先生考证。所录《墓考》文中有“同安举人吕世宜书其碑阴,林生又为墓图与记”二句,为常见《内自讼斋文选》版本所未见。“林生”即林海梅,可知其时他还为鲁王墓作图与记。而吕世宜亦为金门本地人,道光二年进士,以书法著名,与周凯交往颇深,和林海梅等参与了《内自讼斋文选》的校订。《金门志》中有传:

世宜，道光壬午举人。性好古，通许氏《说文》及金石之学，最工篆隶。尝摹拟汉书四十九石，厦人林墨香刻之。时巡道周凯、山长高澍然俱能古文，世宜时相谈论。其为文，笔意警峭，颇似王半山。晚年，援例捐翰林院典簿。尝自为墓志，刻于砚背；命家人即以砚殉。其标格崖岸如此。著有《爱吾庐文集》三卷、《笔记》二卷。^[43]

吕世宜亦参与道光间鲁墓重修事，也有助于印证其时纪念鲁王在金门活动的一系列安排，在本地土人中是有共识的。

三、发现鲁王真冢及其文化意义的转换

在林树梅等地方文人“发现”并认定古岗湖南“土人称王墓”的墓葬为鲁王墓之后 120 余年，1959 年 8 月因金门驻军构筑工事，真正的鲁王墓被发现，成为一个颇具影响的事件。发现者刘占元中校记录了发现的经过：

鲁王真冢，为余于八月二十二日十六时发现。特将发现经过详述于次。

八月十九日，余奉命率部负责在旧金城东炸山采石工作。次日开工，发掘地皮，探取石块，俾钻孔爆炸。约入地五十公分，发现深埋地下之石碑一块露出，厚约十五公分、宽约八十公分。余意测为墓碑，飭属不予破坏。继向下掘一公尺余，圻盖毕露。长约二公尺五十公分、宽约一公尺四十公分。墓碑高一公尺二十公分，入地约三十公分；碑面平滑，未刻一文。墓碑案长二公尺余，宽六十公分、厚十五公分。其圻四周及盖，均系用特制之三合灰砌成，坚固异常，诚一久已湮埋之古墓。

八月二十二日，余本须参加上级举行之“八二三”炮战周年纪念庆功会及会餐，祇以身心偶感不宁，请准缺席，整日在工地巡视。午后三时，由于工作进展，此一古墓必须破除；特再前往视看，计划如何爆破。偶立碑前瞻望，见此墓坐酉向卯，前有古岗大湖，右靠梁山；山顶多石，其顶一巨石似系人工所置，用为记号。左青龙、右白虎，天然形胜。右前大帽山麓倒塌巨石，刻有鲁王手书“汉影云根”四字。余顿觉有所悟！特飭属慎重将事，保持原状。谨在碑后一公尺处凿开一洞，命谢文澜中尉派士官刘田入内检视，获石碑一具长七十公分、宽四十公分，余知有异。除飭暂停发掘外，亲自持该石碑往湖边清洁；几经洗制，始发现“皇明监国鲁王圻志”八字及鲁王毕生事迹之全文。余以事体重大，随令权将遗骸装入用木箱改装之棺材，敬谨收藏；一面报请上级处理。十八时，本部队副队长蔡上校、参谋长刘上校莅基地凭视后，将圻志碑携返。是夜“艾瑞丝”台风侵袭，余为对此一代忠魂表示敬意，漏夜冒狂风暴雨之险，亲往墓地将鲁王遗骸肩回；置之寝室，妥为保护。^[44]

在墓中发现的《皇明监国鲁王圻志》全文如下：

监国鲁王，讳以海，字巨川，号恒山，别号常石子。始封先王讳檀，为高皇帝第九子，分藩山东兖州府；王，其十世孙也。世系详《玉牒》。王之祖恭王，讳坦颐。父肃王，讳寿鏞；传位第三庶子安王，讳以派；王兄也。崇禎十五年冬，虏陷兖州，安王及第一子、第四弟以沂、第五弟以江俱同日殉难。山东抚臣奏闻，王以第六庶子，母王氏所生，□授镇国将军；部覆应继王位，于崇禎十七年四月初四日册封为鲁王。方三月初旬，使臣持节甫出都，而京师旋告陷矣。东省驿骚，王遂南迁。

师琅琦，附省诸邑屡有克复。虏援大至，复者尽失。王又再抵舟山，躬率水师入姑苏洋，迎截虏舟；而浙虏乘机捣登舟山，竟不可援矣。王集余众南来，闻永历皇上正位粤西，喜甚，遂疏谢监国，栖踪浯岛金门城。至丙申，徙南澳，居三年。己亥夏，复至金门。计自鲁而浙、

而闽、而粤,首尾凡十八年。王间关溯上,力图光复;虽末路养晦,而志未尝一日稍懈也。

王素有哮喘疾,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距生万历戊午五月十五日,年才四十有五。痛哉!

元妃张氏,兗济宁州张有光长女,原浙之宁波人;兗陷,殉节。继妃张氏,亦宁波人;舟山破日,投井而死。有子六,皆庶出。第一子、第三子在兗陷虏,存亡未卜;次子卒于南中;第四子弘惨、第五子弘朴、第六子弘栋,俱在北蒙难;仅存夫人今晋封次妃陈氏遗腹八阅月。女子三:长为继妃张氏所生,选闽安侯周瑞长男衍昌为仪宾,未嫁尚;二女,俱陈氏出,未字。

岛上风鹤,不敢停棹;卜地于金城东门外之青山,穴坐酉向卯。其地前有巨湖、右有石峰,王屡游其地,题“汉影云根”四字于石。卜葬兹地,王顾而乐可知也!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

谨按会典,亲藩营葬,奉旨翰林官撰圹志、礼部议谥。今圣天子远在滇云,道路阻梗,未繇上请;姑同岛上诸文武叙王本末及生薨年月,勒石藏诸圹中。指日中兴,特旨赐谥、改葬,此亦足备考订云。

永历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辽藩宁靖王宗臣木桂同文武官谨志。

时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胡适先生接到军方送来的《圹志》后,于10月31日写成《跋金门新发现〈皇明监国鲁王圹志〉》,刊载于《中华日报》1959年11月2日。该文利用新发现《圹志》的记载,对有关南明历史的若干有争议之处做了考证,纠正鲁王被郑成功沉于海、鲁王死于台湾等说法,对鲁王去世的时间、原因,多位王妃、子女的下落等也有论述。有意思的是,10月31日下午完成该文后,当天晚上胡适先生有写了一段“补记”,对撰写《圹志》的“辽藩宁靖王宗臣木桂”做了一番颇有感情色彩的介绍,其结语为:

辽藩宁靖王朱木桂的诗似乎没有流传下来,我们现在读这篇新出土的“圹志”,还可以想象那位末叶王孙的故国哀思,还应该对他“指日中兴”的梦想寄与无限的同情。^[45]

联系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际冷战的局势和台湾的政治境况,胡适之先生所言“应该对他‘指日中兴’的梦想寄与无限的同情”,反映了那个时代台湾许多人的复杂情怀。

正因为如此,在金门发现鲁王墓事一经披露,即在岛内知识界引起颇多的反映。11月5日至10日,《中华日报》连载了郭尧龄《考正历史,鲁王重光》长文,其他报章杂志也有评论和报道。台湾风物杂志社于1960年1月之《台湾风物》第10卷第1期汇刊《明监国鲁王文献辑》,除收录刘占炎《明监国鲁王墓发现经过》和胡适《跋金门新发现〈皇明监国鲁王圹志〉》二文外,被收录的文章还有许如中《鲁王墓记》、黎生《鲁王真冢的发现》、陈汉光《皇明监国鲁王圹志》、毛一波《读鲁王圹志》、毛一波《郑成功与鲁王之死》和台南市文献会《鲁王圹志发现后台南市文献会意见七点》等。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又以同年3月出版的《台湾文献》第11卷第1期作为《明监国鲁王特辑》,刊登了庄金德《明监国鲁王以海纪事年表》、毛一波《鲁王抗清与明郑之关系》和《浙闽公案与南澳公案》、廖汉臣《鲁王抗清与二张之武功》、陈汉光《鲁唐交恶与鲁王之死》、陈汉光、廖汉臣《鲁王事迹考察》、黄玉斋《明监国鲁王与诸郑及台澎的关系》和《明监国鲁王与隆武帝及郑成功》等8篇文章。一时之间,在当时的政治场景之下,寄托着许多人“中兴复国”复杂情怀的鲁王,成为岛内众多读书人关注的对象。

鲁王真冢发现当年冬天,蒋中正到金门巡视,亲自到鲁王墓发现地视察,当即指示金门当局在太武山建筑新墓。新墓历时三年始告完成,于1963年2月举行安葬典礼。鲁王新墓正门左侧,树立着蒋经国1960年12月就已写成的《重建明监国鲁王墓碑记》:

中华民国四十八年己亥仲秋,金门将士以构筑工事伐石启土,获见南明监国鲁王以海真圹,圹志记王世系、事迹、生卒时日及死因甚详。

惟据《明史三王传》及《三藩纪事》所载,均谓“王居金门,不为郑延平所礼,将之南澳,

被沉于海”云云。斯圻之出足证旧史之妄，而延平数百年来横遭诬蔑，亦从此晓然大白于天下后世。此自世间是非与正义所系，不徒供史家考览已也。

当明室末造，流寇播乱，清军乘机入关窃据神器，王以帝胄致力匡复，备历险艰。亘十八年而所志不懈，自监国后为虏骑逼迫力竭势危，适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举义金厦，奉明正朔。王之辗转渡海往依，自必能和衷协力，共谋大计。使天假以年，竭其志虑，奖率忠义，其光复旧物固在意中。以恒理度之，岂有如延平之坚忠劲节而肯伤仁背义残害明室宗亲者乎！盖其时，延平据地虽小而为惓怀故国，不甘臣虏之人心所系，清廷初主中夏，立业未固，深恐义声所播举国景从，故不惜伪撰史实以厚诬之，而乱视听动摇其人心士气耳！

往昔余游金门，瞻王疑冢，缅怀往事，辄为之欷歔低徊而不能去。今地下之秘豁然轩露，王之死得其正已无可置疑意者。碧血丹心永留海澨，精诚所感，造物亦不得久必之，其足增重延平作忠臣义士之气为何如也！

今世共匪之恶浮于闾猷，而俄寇之处心积虑，欲假汉奸以亡中国，视当日之清廷为尤甚。我三军将士在总统蒋公英明领导之下，正仰承先烈遗志，以海外基地秣马厉兵力图兴复。而斯圻出土，适丁其时，是诚足以发扬忠义之心，恢宏志士之气，益坚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

金门防卫司令官刘安祺上将军及所属将士遵总统指示，重建王墓以安忠骨，特为之记，俾彰其事焉。

蒋经国敬撰，孔德成敬书。

中华民国四十九年十二月毅旦^[46]

在所谓“世共匪之恶浮于闾猷，而俄寇之处心积虑，欲假汉奸以亡中国，视当日之清廷为尤甚”的情势之下，蒋经国赋予鲁王墓新的文化正统意义：“而斯圻出土，适丁其时，是诚足以发扬忠义之心，恢宏志士之气，益坚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因为当时台湾岛内的政治环境，碑文还置一直为史家所议论的鲁王与郑成功不和的史实于不顾，断言“自监国后为虏骑逼迫力竭势危，适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举义金厦，奉明正朔。王之辗转渡海往依，自必能和衷协力，共谋大计。使天假以年，竭其志虑，奖率忠义，其光复旧物固在意中。”用心良苦，尽在不言之中。

鲁王真冢发现并重新营葬后，对清代道光以来 100 多年间在地方历史解释体系中有重要位置的那个“鲁王墓”，也就必须有一个交代。据称，地方人士经过研讨，即呈请“行政院”批准对之进行考古发掘。1983 年 11 月发掘工程进行，过程详见次年金门县长张人俊所撰《明监国鲁王疑墓掘考志》：

明监国鲁王朱以海薨于金门，墓址年久莫稽，致明史有“成功沉王”之诬。清道光间，邑之士人林树梅发现此古冢，以其气局恢宏，误为王墓，而报诸于福建兴泉永巡道周凯勘考树碑；盖欲以白沉王之冤，表景怀鲁王英范之忱，砥砺民族精神志节也。后人更因而建亭封植，遂为怀古胜迹。

迨民国四十八年秋，守军于古岗湖西构工，掘出鲁王真冢，圻志详实，昭雪三百余年“成功沉王”之冤诬。今鲁王新墓已崇建于太武山麓，而此古墓犹以鲁王疑冢并存；虑后世之混淆，度悬疑之可决，乃建议行政院文建会同意掘考，即委史学家黄典权、王启宗两教授于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来金监掘。

依据掘出之宋元丰通宝、银镯、珠结顶架、骸骨、棺钉及朱漆碎片等项详加鉴考研析，确认为宋代命妇之墓。使此自道光以来，百余年来之鲁王疑冢豁然澄释。而攸关北宋史迹之墓中人，则有待续考。

因葬复原墓,树碑曰“宋元丰命妇之墓”,立石叙掘考经过。原有周碑、鲁亭、古迹,均予维护保存,并美化景观,藉供观游凭吊而怀古励今,当有得于心而志于道焉!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岁次甲子孟冬穀旦,金门县江苏邳县张人俊谨识。^[47]

1983年进行的发掘应该是现代考古学意义上的专业工作,不过,以墓中出现“元丰通宝”铜钱即判定该墓为宋元丰年间墓葬,根据若干随葬品而确定墓主为朝廷命妇,在立论上均有先入为主之嫌。无论如何,经过这番工作之后,已有百余年历史的“鲁王墓”转换为“宋元丰命妇之墓”,与周碑、鲁亭等古迹一起,继续作为地方文化景观得以保护,也成为到旧金城观光采风、感怀古人的游客们的常往之地。

四、简短的结语

因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拥立监国的地位,在明清之际“天崩地裂”的时代,鲁王本人成为明朝法统存亡绝续的某种象征,身系礼法正统性的赙续。正因为如此,即使在抗击清军的战争中屡战屡败,即使败亡依靠郑成功后处境窘迫,即使其生命最后十余年间流亡、寓居的是金门、南澳这些东南沿海荒僻的小岛,但当时和以后三百年余年间,史家、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对他的生命历史保持关注,关于他在金门活动的历史记忆被一再重塑,不断赋予新的文化意义。

明末清初,关于鲁王的记载主要保存在野史、笔记和其他私人撰述中,能亲历其事者寥寥可数,道听途说者居多,因而鲁王故事充满了矛盾和揣测。当时鲁王在金门一带的活动,被置于晚明政权与清王朝生死抗争,关系到国家存亡、正朔存续的“大历史”框架下被解释和理解。其对于金门地方历史解释的意义,基本上不被关注。

清朝中叶以后,王朝对南明历史描述的禁锢逐渐宽松,金门本地文人与地方官员配合,以所谓“鲁王墓”的发现和重修为契机,结合纂修《金门志》的机会,重新建构关于鲁王的历史记忆,将鲁王故事嵌入金门地方历史的解释体系。在东南沿海相对边远的地域,地方文人尽力将具有国家正统文化象征的历史人物(特别是皇帝或具有类似身份者)的活动与本地历史解释相连结,是相当参见的现象,更著名的故事是浙、闽、粤沿海地区广泛流播的关于南宋昺帝的各种版本的传说和所谓“遗迹”与“后裔”的大量存在。

国时代金门关于鲁王的记忆,似乎更深地被涂上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印记。20世纪30年代鲁亭的修建,可被视为对当时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政治局势的一种反应,牵涉其中包括了国民政府最高当局、地方官员、本地士绅和普通百姓等不同的层面。而50年代末、60年代初以鲁王真冢的发现和迁葬为中心所出现的一系列政治、文化与学术表达,反映的当然是“冷战”背景下的政治期待和文化愿景,鲁王与金门关系的历史文化意义,有心无意之中又被重新解释了一次。

注释:

[1]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页727。

[2]张廷玉等:《明史》卷115,列传第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3548。

[3]关于明代的监国制度,可参见徐卫东:《明代王位继承中的监国》,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黄山书社,2004年版,页501~516;尹霄:《明代监国制度探析》,载《福建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页66~69。

[4]翁州老民:《海东逸史》卷4。

[5]钱秉镫:《拟上行在书》,载《藏山阁文存》,书疏。

[6][8][23][26]邵廷采:《东南纪事》卷2,鲁王以海。

[7]可参见李三谋:《顺治初年鲁王“监国”政权在浙江失败的内因》,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页90~94。

[9]邵廷采:《东南纪事》卷11,郑成功。

- [10]徐鼐：《小腆纪年》卷 18，顺治九年春正月。
- [11]邵廷采：《东南纪事》卷 11，郑成功上。
- [12]郑亦邨：《郑成功传》，载《台湾文献丛刊》第 67 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 年版，页 13。
- [13]李天根：《燭火录》卷 23，顺治十年五月。
- [14][19]查继佐：《鲁春秋》，监国纪。
- [15]徐鼐：《小腆纪年》卷 18，顺治十年三月。
- [16]夏琳：《海纪辑要》卷 1。
- [17]邓传安：《蠡测汇钞·附录》，陈光录传。
- [18]徐鼐：《小腆纪年》卷 19，顺治十四年正月。
- [20]徐鼐：《小腆纪年》卷 18，顺治十一年正月。
- [21]邵廷采：《东南纪事》卷 2，鲁王以海；黄宗羲：《赐姓始末》，鲁纪年卷上，监国鲁王。
- [22]李天根：《燭火录》卷 27，顺治十四年。
- [24]连雅堂：《鲁王迁澎辩》，见《雅堂文集》卷 1，论说。
- [25]张煌言：《张苍水诗文集》，奇灵草。
- [27]邓传安：《蠡测汇钞》，海外寓贤考。
- [28]参见卓克华：《金门鲁王“汉影云根”摩崖石刻新解》，卓克华：《从古迹发现历史》，兰台出版社，2004 年版，页 281~318。
- [29]卢若腾：《岛噫诗》。
- [30]参见光绪《金门志》卷 12，人物列传，宦绩。
- [31]邵廷采：《东南纪事》卷 12，郑成功。
- [32]周凯：《明监国鲁王墓碑阴》，该碑仍立于原址。
- [33]周凯：《明监国鲁王墓考》，载《内自讼斋文选》卷 6。
- [34]光绪《金门志》卷 12，人物列传四，文学。
- [35]光绪《金门志》卷首，周序；金门志纂辑姓氏。
- [36]光绪《金门志》卷 4，书院，浯江书院规条。
- [37]光绪《金门志》卷 2，山川。
- [38]林文湘：《鼓冈湖春禊序》；光绪：《金门志》卷 14，艺文志。
- [39]光绪《金门志》卷 10，人物列传，文学。
- [40]光绪《金门志》卷 4，书院。
- [41]本文所录鲁墓、鲁亭碑铭、楹联等，除注明出处者，均为笔者现场抄录所得。
- [42]黄钟琴、夏廷桢：《金门明监国鲁王墓》，载《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 6 集第 29 期，1929 年 2 月，页 47~50。
- [43]光绪《金门志》卷 10，文学。
- [44]刘占炎：《明监国鲁王墓发现经过》，载《台湾风物》第 10 卷 1 期，台湾风物杂志社，1960 年 1 月版，页 31~33。
- [45]胡适：《跋金门新发现〈皇明监国鲁王圻志〉》，载《台湾风物》第 10 卷 1 期，页 38~41。
- [46]碑文为笔者现场抄录所得。
- [47]该《掘考记》立碑于所谓“宋元丰命妇之墓”前，碑文为笔者现场抄录所得。

[责任编辑 钟建华]

Between the Ritual Law and Orthodox Political Reality —A Study on Lu Wang's Activities in Jinmen and Related Historical Memory

Chen Chunshe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forms of the expression of ritual law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its changes in the local historical narration under re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basing on the Nanming (late Ming Dynasty) Lu Wang's activities in Jinmen and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more than 300 years afterwards. The author tries to prove Lu Wang's status of vassal state and the country's crowned supervisor from various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on-the-spot investigations. The king was some kind of a symbol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ritual and legal system, as well as the survival of M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is, he insisted on fighting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 in spite of repeated failures. Then he lived a distressed life for Zheng Chenggong's patronage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of exiling residence in the deserted island in the southeast coast. But during that time and the following three hundred years, historians, scholars and politicians had been concerning about his life history, and his activities in Jinmen, he was repeatedly remodeled, and continually given new cultur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Nanming; Lu Wang; Jinmen; historical memory; Cold War